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聚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仁傑

訴訟代理人 王以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于璋即鳴晉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